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有關增資及視作出售  
通鳴礦業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增資擴股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根據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於2021年8月17日訂立的增資框架協議（「原增資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於2021年11月28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補充增資框架協議」）（統稱「通鳴礦業增資協議」），雷鳴科化擬向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增資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資的對價將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的估值計算，有關估值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有效期一年（「2020年估值」）。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1年4月30日，通鳴礦業預收雷鳴科化現金人民幣212,099,800元（「原增資額」），其中人民幣62.7百萬元將計入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剩餘款項將於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通鳴礦業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增資落實的情況下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計入通鳴礦業的資本公積。

由於(i)2020年估值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有效期一年；(ii)於2020年估值到期後並未對通鳴礦業進行估值（當前估值（定義見下文）除外）；及(iii)未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未通過有關增資的通鳴礦業股東決議案，故增資無法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條款進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與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訂約方進行後續磋商，且預期雷鳴科化的增資將繼續進行，而原增資額將用於將予進行的增資。因此，原增資額自此不再退還予雷鳴科化。

於2024年8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訂立增資擴股補充協議，據此，雷鳴科化同意向通鳴礦業增資人民幣83,999,600元（「對價」）。增資完成後，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2,867,200元，通鳴礦業將由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分別擁有60.1255%、29.6141%及10.2604%。通鳴礦業仍將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通鳴礦業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通鳴礦業的股權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i)雷鳴科化擁有雷鳴爆破的93.99%股權，為雷鳴爆破之聯繫人；及(ii)雷鳴爆破擁有通鳴礦業的33%股權，為通鳴礦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雷鳴科化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擴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i)雷鳴科化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擴股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增資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在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授出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就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淮北建投持有198,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已就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書面批准，而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增資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序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雷鳴科化擬向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增資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資的對價將根據2020年估值計算。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1年4月30日，通鳴礦業收取原增資額，其中人民幣62.7百萬元將計入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剩餘款項將於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通鳴礦業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增資落實的情況下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計入通鳴礦業的資本公積。

由於(i)2020年估值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有效期一年；(ii)於2020年估值到期後並未對通鳴礦業進行估值(當前估值(定義見下文)除外)；及(iii)未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未通過有關增資的通鳴礦業股東決議案，故增資無法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條款進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與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訂約方進行後續磋商，且預期雷鳴科化的增資將繼續進行，而原增資額將用於將予進行的增資。因此，原增資額自此不再退還予雷鳴科化。

於2024年8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訂立增資擴股補充協議，據此，雷鳴科化同意向通鳴礦業增資人民幣83,999,600元。增資完成後，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2,867,200元，通鳴礦業將由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分別擁有60.1255%、29.6141%及10.2604%。

### 增資擴股補充協議

日期： 2024年8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雷鳴爆破  
(3) 雷鳴科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通鳴礦業67%及33%的股權。增資完成後，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2,867,200元，通鳴礦業將由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分別擁有60.1255%、29.6141%及10.2604%。通鳴礦業仍將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通鳴礦業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先決條件

除非根據增資擴股補充協議以書面形式豁免，否則增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通鳴礦業已獲得股東對增資的批准，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已書面放棄任何與通鳴礦業增資有關的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增資取得股東批准；
- (3) 雷鳴科化已完成必要的增資審批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如需)；
- (4) 已從有關第三方(包括聯交所、淮北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何政府機關或通鳴礦業的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如需))取得增資所需的一切批文及同意書，且於增資完成工商登記變更之日，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進行增資；及
- (5) 增資已根據管理機構及相關法律的要求向公眾適當披露。

## 對價

雷鳴科化以人民幣83,999,600元(「對價」)認購增資，其中人民幣22,867,200元將計入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61,132,400元將計入通鳴礦業的資本公積。對價將從原增資額中扣除。

## 對價基準

增資項下的對價乃參照(i)通鳴礦業全部股權於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初步估值(「當前估值」),為人民幣734,673,000元)釐定,而對價人民幣83,999,600元乃根據註冊資本的每單位價值(即通鳴礦業全部股權的估值(人民幣734,673,000元)除以通鳴礦業現有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00,000,000元))再乘以通鳴礦業於增資後註冊資本的增資額(即人民幣22,867,200元)計算; (ii)與雷鳴科化進行的公平磋商; 及(iii)「訂立增資擴股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原因。

## 其他重大條款

鑒於通鳴礦業自2021年4月30日起一直保留原增資額與對價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128,100,200元),而雷鳴科化於通鳴礦業增資協議尚未完成的情況下無法使用有關款項,故通鳴礦業同意就佔用有關款項向雷鳴科化支付補償。

就此而言,通鳴礦業同意向雷鳴科化支付補償總額人民幣16,200,000元(「補償」),乃經計及原增資額(即人民幣212,099,800元)與對價(即人民幣83,999,600元)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128,100,200元)後計算得出。

因此,於完成增資後,通鳴礦業應根據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向雷鳴科化退還合計人民幣144,300,200元,包括(i)原增資額與對價之差額(即人民幣128,100,200元)及(ii)補償(即人民幣16,200,000元)。

## 完成

增資將於增資的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日完成。

## 通鳴礦業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增資完成前; 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通鳴礦業的股權架構:

	緊接增資完成前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本公司	134,000,000	67	134,000,000	60.1255
雷鳴爆破	66,000,000	33	66,000,000	29.6141
雷鳴科化	—	—	22,867,200	10.2604
總計	<u>200,000,000</u>	<u>100</u>	<u>222,867,200</u>	<u>100</u>

## 訂立增資擴股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增資將增加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且額外資金可用於通鳴礦業的業務發展，包括購買先進設備、擴大經營及生產線，進而提升通鳴礦業的產能、核心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此外，董事認為，國有企業雷鳴科化的增資體現及反映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通鳴礦業及本集團發展提供的持續及額外支持，並將增強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的信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擴股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通鳴礦業的財務資料

下文為通鳴礦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5,921	284,008
除稅前利潤	48,239	105,143
除稅後利潤	42,975	78,831

通鳴礦業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8,300,000元。

## 增資的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通鳴礦業的股權將由67%稀釋至60.1255%。通鳴礦業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通鳴礦業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視作出售。

由於並無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條款進行原有增資，故原增資額指本集團的負債，而增資將相應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基於初步評估，估計本集團預計不會就視作出售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增資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3,999,600元，擬用於通鳴礦業的業務發展。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骨料產品以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雷鳴科化

根據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年報，及據董事所深知，雷鳴科化為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85.SH，一家於1999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資擁有，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於安徽省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

### 雷鳴爆破

根據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年報，及據董事所深知，雷鳴爆破為一家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雷鳴科化持有93.99%的權益並由李傑先生、武仲振先生及胡坤倫先生分別擁有2.38%、2.38%及1.25%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爆破相關的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通鳴礦業

通鳴礦業為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於本公告日期，通鳴礦業由本公司擁有67%權益及由雷鳴爆破擁有3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通鳴礦業的股權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i)雷鳴科化擁有雷鳴爆破的93.99%股權，為雷鳴爆破之聯繫人；及(ii)雷鳴爆破擁有通鳴礦業的33%股權，為通鳴礦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雷鳴科化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擴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i)雷鳴科化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擴股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增資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在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授出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就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淮北建投持有198,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已就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書面批准，而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擴股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增資擴股補充協議
「增資」	指	雷鳴科化根據增資擴股補充協議向通鳴礦業增資人民幣83,999,600元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0)，主要從事骨料產品以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淮北建投」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淮北國資委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雷鳴爆破」	指	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通鳴礦業33%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雷鳴科化」	指	安徽雷鳴科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淮北礦業(於本公告日期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鳴礦業」 指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省，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趙松先生、陸浚哲女士及張爭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